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09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等相关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8 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 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立监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铢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 监事, 国籍: 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 职工监事, 国籍: 中国, 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 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 督察长。国籍: 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 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 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 副执行总裁。国籍: 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 副执行总裁。国籍: 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 副执行总裁。国籍: 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陈玮(CHEN Wei)先生,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 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聚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陈国辉（CHEN Guohui）先生，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

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7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陈洪源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联系人: 王隼

网址: www.icbc.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联系人: 姚健英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丽 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李澎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人：汤迅 侯艳红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 www.fund123.cn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琦

网址： www.ehowbuy.com

1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 www.yingmi.cn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洁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 基金的名称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 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研判诸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数据，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利率周期的判断，密切跟踪、关注诸如 CPI、PPI 等物价指数、银行准备金率、货币供应量、信贷状况等金融运行数据，对外贸易顺逆差、外商直接投资额等实体经济运行数据，研判利率在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

(2) 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

(3) 久期分析：根据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4、信用类债券策略

(1)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通过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把主体所发行债券分为 6 个信用级别，其中，1-3 级资质较好，可以长期持有，被视为配置类资产；4-5 级则资质稍差，可以短期持有，被视为交易类资产；而规避类则资质很差，信用风险很高，限制对其投资。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审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通过建立信用风险评估体系和精选交易对手，严格控制各信用级别持仓量、组合持仓分布等重要指标，控制投资风险。

5、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

6、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7、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

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根据市场发展,精选投资夹层工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收益增强。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二) 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 (3) 企业信用评级;
- (4) 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 (5)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 (1) 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

交策略报告。

(2) 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 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 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 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 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 交易部执行交易指令。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每个封闭期首日，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且与本基金每封闭满 1 年开放一次的运作方式相匹配。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342,072,334.04	96.73
	其中：债券	5,342,072,334.04	96.7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0.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56,600.70	0.47
7	其他各项资产	145,387,245.24	2.63
8	合计	5,522,516,179.9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4,375,187.00	32.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4,375,187.00	32.81
4	企业债券	1,726,215,079.80	38.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0,689,000.00	4.88
6	中期票据	1,314,633,000.00	29.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3,200,067.24	4.71

8	同业存单	382,960,000.00	8.46
9	其他	-	-
10	合计	5,342,072,334.04	118.0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80205	18 国开 05	3,200,000	335,584,000.00	7.42
2	160416	16 农发 16	2,400,000	234,744,000.00	5.19
3	170206	17 国开 06	2,100,000	208,929,000.00	4.62
4	180406	18 农发 06	2,000,000	205,120,000.00	4.53
5	101654080	16 船重 MTN001	2,000,000	197,540,000.00	4.3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多个地方监管局针对平

安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重庆分行等多个分行、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 18 平安银行 CD104（111811104），17 厦门国际银行 CD150（111783510）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559.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703,401.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603,284.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387,245.2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4	林洋转债	37,011,936.00	0.82
2	132006	16 皖新 EB	19,239,916.20	0.43
3	113010	江南转债	10,151,000.00	0.22
4	132007	16 凤凰 EB	9,333,250.00	0.2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30%	0.08%	1.46%	0.01%	-1.76%	0.0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82%	0.14%	3.57%	0.01%	10.25%	0.1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96%	0.13%	2.62%	0.01%	10.34%	0.1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	0.09%	1.98%	0.01%	0.82%	0.0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6%	0.06%	1.94%	0.01%	-0.78%	0.0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7%	0.12%	0.94%	0.01%	1.3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6.33%	0.11%	13.16%	0.01%	23.17%	0.10%

十四、 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 (10)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 < 100$ 万元	0.8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50%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场内申购	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用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75%
	$Y \geq 30$ 天	0
场内赎回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0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程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三）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四）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五）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六）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 （七） 在“风险揭示”部分，增添了相应风险提示；
- （八）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